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An Affiliate of Cheung Kong Group)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10.3段而刊發。  
請參閱下一頁隨附於2013年8月30日置富產業信託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香港，2013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之管理人

2013 年 8 月 30 日

---

有關建議收購嘉湖銀座物業之重大收購及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及有關事宜

### 寄發通函及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28 日刊發的公佈（「收購公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公佈載列者具相同涵義。

繼收購公佈後，管理人謹此宣布置富產業信託已於今天寄發一份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28 日的通函（「該通函」）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函旨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交易及豁免修訂及延長，並就相同事項尋求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該通函同時載有特別大會通告。特別大會將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 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5 樓舉行特別大會，來自新加坡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如欲出席特別大會，可出席假座新加坡（郵區 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 1 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 3 樓 326 室舉行的視像會議。

於本公佈日期後一星期仍未收到該通函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聯絡位於下列地址的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處（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或香港基金單位過戶處（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

#### 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處：

寶德隆有限公司

新加坡（郵區 048623）

萊佛士坊 50 號

新置地大廈#32-01

**香港基金單位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該通函的電子版本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gx.com](http://www.sgx.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查閱。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洪明發

董事

2013 年 8 月 30 日

## 有關置富產業信託

置富產業信託是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於 2003 年 7 月 4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修訂）組成。置富產業信託於 2003 年 8 月 12 日及 2010 年 4 月 20 日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置富產業信託持有香港 16 個零售物業，包括面積約 245 萬平方呎零售樓面及 1,984 個車位。該等零售物業分別為置富第一城、馬鞍山廣場、都會駅、置富都會、麗城薈、華都大道、映灣薈、和富薈、銀禧薈、荃薈、青怡薈、盈暉薈、城中薈、凱帆薈、麗都大道及海韻大道。該等物業的租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超級市場、餐飲食肆、銀行、房地產代理及教育機構。

有關置富產業信託的更多資料，可登入 [www.fortunereit.com](http://www.fortunereit.com)。

## 有關管理人

置富產業信託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

詳情可登入 [www.ara-asia.com](http://www.ara-asia.com)。

## 媒體與投資者聯繫人

洪明發  
行政總裁  
[anthonyang@ara.com.hk](mailto:anthonyang@ara.com.hk)

趙宇  
副行政總裁  
[justinachiu@ara.com.hk](mailto:justinachiu@ara.com.hk)

孔元真  
董事，投資及投資者關係  
[jennyhung@ara.com.hk](mailto:jennyhung@ara.com.hk)

新加坡辦公室電話：  
+65 6835 9232

香港辦公室電話：  
+852 2169 0928

## 重要提示

基金單位的價值或產生的收入（如有）可能減少或增加。基金單位並非管理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義務、存款或由彼等擔保。投資基金單位時可能面臨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可能虧損。

投資者務請知悉，只要基金單位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等便無權要求管理人贖回或購買彼等的基金單位，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僅能透過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能確保出現基金單位的流動市場。

置富產業信託的過往表現並不一定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未來表現指標。